

2025 年度泗洪城区桥梁常规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4-GCDW-G2025-0008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度泗洪城区桥梁常规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度泗洪城区桥梁常规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的泗洪城区桥梁常规检测服务采购项目，检测期限：2 年，每年服务期末提交检测报告。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书；
-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3、检测内容：如下。

序号	检测物名称	横跨河流	数量（座）	所在路名
1	五台山大桥	濉河	1	五台山路
2	衡山大桥	濉河	1	衡山北路
3	武夷山大桥	濉河	1	武夷山路
4	团结河路汴河大桥	濉河	1	团结河路
5	濉河大桥（原洪桥）	老濉河	1	山河路
6	跃进桥	濉河	1	建设北路
7	青阳东桥	濉河	1	黄山北路
8	青阳西桥	汴河	1	宁徐线
9	太阳城桥	团结河	1	体育南路
10	洪泽湖东大街桥	濉河	1	洪泽湖东路

序号	检测物名称	横跨河流	数量（座）	所在路名
11	长江东路桥	栏岗河	1	长江东路
12	淮河东路桥	栏岗河	1	淮河路东路
13	金地桥	东风大沟	1	双沟西路、昆仑山路
14	杭州西路桥	早陈河	1	杭州西路
15	半岛花园桥	团结河	1	开发大道
16	秉承桥	河道已废止	1	建设南路
17	仁和桥	早陈河	1	仁和路
18	姜堰桥	河道已废止	1	少昊路
19	建设北路翻水站桥	灌溉河道	1	建设北路
20	古徐阁东桥	景观河道	1	建设南路
21	古徐阁南桥	景观河道	1	古徐大道
22	诚信路桥（丽城春天西南侧）	景观河道	1	诚信路
23	古徐大道桥	濉河	1	古徐大道
24	徐朱小桥	灌溉渠	1	濉河西路
25	楚天桥	濉河	1	/
26	泗洲大桥	汴河	1	泗州大街
27	嵩山大桥（嵩山路）	濉河	1	嵩山路
28	古徐大桥	老濉河	1	古徐大道
29	青阳高架桥	汴河、濉河	1	青阳北路
30	高庄花园景观桥	团结河	1	/
31	珠江路桥(旧桥)	早陈河	1	珠江路
32	香江桥（旧桥）	早陈河	1	淮河中路
33	牡丹江桥(旧桥)	早陈河	1	双沟中路、建设路西
34	万轩桥	大寨河	1	万轩路

序号	检测物名称	横跨河流	数量（座）	所在路名
35	星河上城桥	团结河	1	团结河路
36	红利来桥	团结河	1	团结河路
37	嵩山南路桥	团结河	1	嵩山南路
38	挂剑桥	团结河	1	挂剑路
39	人民路桥	团结河	1	人民南路
40	青阳路桥	团结河	1	青阳南路
41	东方王桥	早陈河	1	濉河路
42	濉河西路桥	东风大沟	1	濉河路
43	洪泽湖西路桥	东风大沟	1	洪泽湖西路
44	长江中路桥	早陈河	1	长江中路
45	兴洪桥	栏岗河	1	长江西路
46	金木桥	东风大沟	1	淮河西路
47	牡岗桥	栏岗河	1	双沟东路
48	嘉陵江路东风大沟桥	东风大沟	1	双洋西路
49	双洋西路桥	早陈河	1	双洋路、建设路西
50	北戴河路早陈河桥	早陈河	1	北戴河路
51	五里江西路桥	早陈河	1	五里江路
52	早陈河桥	早陈河	1	五里江中路、建设路
53	五里江东路桥	栏岗河	1	五里江东路
54	杭州东路桥	栏岗河	1	杭州东路
55	杭州路桥	栏岗河	1	杭州中路
56	金岗桥	栏岗河	1	金沙江东路
57	黄山北路桥	栏岗河	1	黄山北路
58	金沙江桥	栏岗河	1	金沙江西路
59	北戴河路东风大沟桥	东风大沟	1	北戴河路
60	大寨河桥	大寨河	1	宿迁大道
61	江庄南桥	濉河	1	/
62	二里坝大桥	汴河	1	山河路

序号	检测物名称	横跨河流	数量（座）	所在路名
63	青阳北大桥	濉河	1	青阳南路
64	青阳南大桥	汴河	1	青阳南路

二、合同价款

1、中标合同价：贰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255500)。

2、以上费用包括完成标的物的所有内容所需的人工费、现场踏勘费用、考察调研费用、技术咨询费用、差旅食宿费、车船及设备与工具的运输、安装、调试、折旧、报告编写、审查及审批、资料移交及管理、成果印制、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及合同包含的所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其他辅助费用（包括检测作业前如有交警大队批准的检测作业道路交通管制方案及协调交通、航道、海事管理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验收与付款：

1、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后，应配合甲方在1周之内组织3名以上的桥梁专家对检测报告进行评审，并根据检测报告对现场抽查核验，若有遗漏病害未检出，每发现一处病害罚款5万元。

2、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出具第一年度定期检测报告且完成年度日常巡检任务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50%；供应商出具第二年度定期检测报告且完成年度日常巡检任务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95%。整个检测项目通过年度日常巡检满一年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费用结算明细表，采购人考核后，按以下方式拨付：

- （1）考核成绩在90分以上（不含90分）全额支付费用，
- （2）考核成绩在90—80分（含90分）之间的，支付费用标准的90%，
- （3）考核成绩在80—70分（含80分）之间的，支付费用标准的80%，
- （4）考核成绩在70—60分（含70分）之间的，支付费用标准的70%，
- （5）考核成绩在60分及以下的，不支付费用。

注：1. 泗洪城区桥梁常规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定期检查考核评估细则及考核表

详见招标文件其他材料的附件。2.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完成检测服务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服务费。

2.2.1 合格的发票

2.2.2 甲方盖章签发的验收合格证明；

2.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检测工作；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本项目检测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对 64 座桥梁进行基础数据统计整理，更新江苏省桥梁管理系统和县生命线系统，要求信息统计率 100%。

六、检测基本要求：

1、乙方检测过程中，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工作人员、公众和他人财产的损害，因乙方操作不当及养护不当造成行人及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对于乙方检测期间由于检测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检测，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检测费中扣除。

3、乙方应确保经检测后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所作的承诺。

七、其它注意事项

1、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现场服务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为工作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3、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停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的检测费用，甲方需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本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非甲方原因导致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外。

2、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不能履行服务，或不能按采购要求履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服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报告，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成交价的0.5%作为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3）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赔偿费用、其他经济损失、甲方为实现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费、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

（4）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甲方有权在合同费中扣除，也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支付。

（5）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应

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

(6) 乙方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检测人员与现场实际负责人不符的，须向甲方申请作变更处理，变更之后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检测人员的资格、业绩等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检测人员，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三万元/人·次。投标承诺的检测组其他持证人员作类似变更的，变更后人员的资格与业绩等条件均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条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一万元/人·次。

(7)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能真实反映桥梁健康状况，如若因未能反映桥梁真实健康状况，致使桥梁管理单位未能即时进行必要处理，而导致桥梁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必要的过错责任，检测费尾款不予支付。造成人员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范围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未能尽职尽责履行合同义务并有权拒绝乙方参与甲方管养的桥隧项目的投标工作。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方提交二份备存。

2、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向本合同标的物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发生争议时除有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2、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乙方： 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2025 年度泗洪城区桥梁常规检测服务采购项目考核细则

依据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明确检测中标机构的权利和义务，保障泗洪城区桥梁常规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工作。对中标机构进行定期考核，细则如下：

1、中标服务机构严格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制定详细检测方案，组建检测队伍，购置调查采样设备，严格按照上述规程的要求实施检测。检测内容主要包括桥梁外观检查、桥梁的基本几何尺寸调查、墩台与基础的检查、桥梁结构的检查，包括混凝土裂缝、渗水、露筋及钢筋锈蚀情况、桥面系构造的检查、支座检查等，并填写《城市桥梁资料卡》。现场检测方法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逐项进行，并及时完成检测报告和桥梁卡片录入工作。

2、考核内容分为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两大类。

2.1 数量指标包含：桥梁定期检查频率（次）、日常巡查桥梁检查频率（次）、工作组人员按要求配备数（人）、现场检查车辆配备（辆）共计 4 类，具体详见附件 1。

2.2 质量指标包含：桥梁构件检查完整度、病害记录正确率、现场检查人员配备要求、设备物资准备情况共计 4 类，具体详见附件 1。

附件：1. 泗洪城区桥梁常规检测服务定期检查考核评估细则

2. 泗洪城区桥梁常规检测服务定期检查考核评估表

附件 1

2025 年度西共城区桥梁常规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定期检查考核评估细则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办法	得分
数量指标 (50 分)	桥梁定期检查频率 (次)	15 分	64 座桥梁定检次数	桥梁定检频率：每年不低于 1 次 (15 分)；无桥梁定检 (0 分)。	
	日常巡查桥梁检查频率 (次)	15 分	64 座桥梁巡检次数	桥梁巡检频率：每月不低于 2 次 (15 分)；每少一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工作组人员按要求配备数 (人)	10 分	现场检查人员按要求配备 ≥ 3 人。	人员 ≥ 3 人 (10 分)，每少 1 人扣 3 分，少 3 人得 0 分。	
	现场检查车辆配备 (辆)	10 分	现场检查车辆配备 (辆) ≥ 1 辆。	现场检查车辆配备 (辆)： ≥ 1 辆 (10 分)；无车得 0 分。	
质量指标 (50 分)	桥梁构件检查完整度	15 分	桥梁构件检查完整度：100%。	桥梁构件检查完整度：100% (15 分) 桥梁构件检查完整度：90% $\leq a < 100\%$ (12-14 分)；桥梁构件检查完整度：80% $\leq a < 90\%$ (9-11 分)；桥梁构件检查完整度：70% $\leq a < 80\%$ (6-4 分)；桥梁构件检查完整度：60% $\leq a < 70\%$ (3-1 分)；桥梁构件检查完整度：a $< 60\%$ (0 分)。	
	病害记录正确率	15 分	病害记录正确率：100%。	病害记录正确率：100% (15 分) 病害记录正确率：90% $\leq a < 100\%$ (12-14 分)；病害记录正确率：80% $\leq a < 90\%$ (9-11 分)；病害记录正确率：70% $\leq a < 80\%$ (6-4 分)；病害记录正确率：60% $\leq a < 70\%$ (3-1 分)；病害记录正确率：a $< 60\%$ (0 分)。	

	工作组 人员配 备要求	10 分	现场检查技术人员不少 于 3 人；其中 1 人具备 中级职称，另 2 人具备 专科以上学历证书。	配齐专业技术人员得 10 分，少 1 人扣 2 分，少 3 人或者少中级 职称人员得 0 分。	
	设备物 资配置	10 分	现场检测需配备：交通 车辆、影像设备、裂缝 宽度检测设备、尺寸测 量设备、涉水检测设备 5 类。	配齐 5 类设备得 10 分，少 1 类 扣 2 分，扣完为止。	
总分					

附件 2

2025 年度泗洪城区桥梁常规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定期检查考核评估表

机构名称		运行时间	
地 址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考核 评估 情况			
评估 意见	考核得分：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泗洪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贰份，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服务机构各执一份。